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3495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城镇镇人民政府

住 所：宁明县兴宁大道东61号桥东城中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宁明县城镇镇兴宁大道中23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05-29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73495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城镇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____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宁明县城镇镇兴宁大道中238号 签 订 时 间 2025-0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强险，商业险	1		3281.15			3281.15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 3181.1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宁明县兴宁大道东61号桥东城中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衍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95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崇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97690147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